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伦理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克俭
副主编 沈忠俊 黄勤学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 法 伦 理 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克俭
副主编 沈忠俊 黄勤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克俭 李兆芳
李竹雪 沈忠俊
刘同华 黄勤学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80号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司法伦理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110,000字

1992年6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001—7,900

ISBN 7-5036-0639-8/D·506

定价: 1.50 元

作者简介

- 赵克俭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沈忠俊 副教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黄勤学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
李兆芳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
李竹雪 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
刘同华 西南政法学院讲师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司法伦理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部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司法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分支学科。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职业道德问题日趋突出，法学专业的学生及司法工作者也急需进行司法职业道德的教育。本书力求把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司法实践，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由于司法伦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学科，本书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司法伦理学》由赵克俭任主编，沈忠俊、黄勤学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赵克俭：第一章、第五章第三、六节

李兆芳：第二章、第五章第四节

李竹雪：第三章、第五章第八节

沈忠俊：第四、七章

刘同华：第五章第一、七节、第八章

黄勤学：第五章第二、五节、第六章

初稿完成后，经过集体讨论，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伦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伦理学和司法伦理学.....	(1)
第二节 司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三节 司法伦理学的任务、方法和意义.....	(10)
第二章 司法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	(15)
第一节 司法道德的本质.....	(15)
第二节 司法道德的功能与社会作用.....	(21)
第三章 司法道德的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中国司法道德的历史发展.....	(25)
第二节 西方司法道德的历史发展.....	(40)
第四章 社会主义司法道德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	(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司法道德的基本原则.....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司法道德的主要规范.....	(50)
第五章 司法职业部门道德规范	(57)
第一节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57)
第二节 检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61)
第三节 审判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64)
第四节 公证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67)
第五节 劳改、劳教干警职业道德规范.....	(70)
第六节 律师职业道德规范.....	(73)
第七节 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	(76)
第八节 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79)

第六章 司法道德基本范畴	(82)
第一节 义务.....	(82)
第二节 良心.....	(85)
第三节 荣誉.....	(88)
第四节 节操.....	(92)
第七章 司法道德行为选择和评价	(96)
第一节 司法道德行为及其选择.....	(96)
第二节 司法道德评价.....	(101)
第八章 司法道德的教育、修养和理想	(110)
第一节 司法道德教育.....	(110)
第二节 司法道德修养.....	(117)
第三节 司法道德理想.....	(122)

第一章 司法伦理学的对象和任务

无论研究或学习任何学科，都必须首先明确对象和任务。否则，就难以准确地掌握它的内容。

第一节 伦理学和司法伦理学

一、伦理学的概念

(一) 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

伦理学是以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要了解什么是伦理学，必须首先了解“伦理”、“道德”的涵义。

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其词源涵义大体上是相通的。在西方，“伦理”一词表示一个民族特有的生活惯例、风尚、习俗、品格、德性等。从亚里士多德开始，这个词专用于表示研究人类德行的科学。“道德”一词最初表示风尚、习俗，后来演变为内在本性、性格、品质等意思。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伦”指人们之间有条理的关系，“理”指道理和规则，“伦理”连用，是指处理人们之间相互关系应当遵循的道理和规则。“道”的最初涵义是指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则或规律，后来引伸为应该遵循的原则、规范或途径的意思。“德”的涵义，指人在实行“道”的过程中内心有所得。“道德”连用，其涵义是指人们在各种伦常关系中表现的道德境界、道德品质和调整这种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由此可见，“伦理”和“道德”两个词的涵义都是指社会道德现象。但两者又有所不同：道德较多的是指人们之间的实际道德关系，伦理则较多的是指有关这种关系的道理。

伦理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既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又是一门有着广泛发展前途的学科。道德是人类生活中的一种社会现象，现实生活中的道德现象是错综复杂的，它遍及社会各个领域，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道德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特殊现象，它有自己的特殊规律，要认识这种特殊规律，不能只对道德作一般性的了解，或者只探究其某一部分和某一方面。必须全面地分析研究道德的各类现象及其特性，把它们联结起来，从总体上加以研究，才能揭示道德的本质，阐释人类道德生活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对道德的各个方面达到规律性的认识。

伦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伦理学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适应统治阶级所谓“道德教化”的需要而兴起的。从那时起，社会成员之间不再有统一的利益和统一的道德。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企图把整个社会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之内。他们一方面需要建立并不断强化“国家”这一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另一方面，又需要用本阶级的道德，来“教化”和约束全体社会成员。为了适应后一种需要，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思想家，便致力于考察和研究道德问题，产生了伦理思想和伦理学著作。纵观中外历史，无论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备而系统的伦理学著作——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还是中国最早的具有体系性的阐述伦理问题的著作——《论语》《孟子》等，尽管其形成的历史不同，研究的角度和重点也不一样，但都是适应当时统治阶级的需要而问世的。所以，伦理学总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利益，反映和渗透着一定阶级的要求。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伦理学，从根本上说，都在传布适合本阶级利益的道德，从“道义”上为本阶级利益辩护。同时，伦理学又在一定意义上属于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思想体系。而且它总是同世界观、认识论、政治观等紧密结合。

伦理学首先是一门探讨道德规律的理论科学，它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发展变化及其社会作用；伦理学又是一门研究道德规范

的科学；同时，伦理学重视研究人们的道德修养和道德行为，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知行统一的科学。一个人是否掌握了伦理学这门科学，主要不是看他是否熟记作为知识形态的理论内容，而是看他是否能按照有关的道德原则去行动。

必须指出，在漫长的发展历史中，众多的伦理学流派和伦理学家对于社会道德现象的若干重大问题，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产生之前，伦理学家受唯心史观的束缚，对于道德的产生和发展，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道德和利益的关系，个人和社会整体的矛盾等问题，并没有作出科学的说明。他们把道德看成是独立于社会存在之外的东西，否认道德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联系。只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才对道德现象作出了科学的说明，使道德问题的研究发生根本变化，使人类伦理思想进入崭新的阶段。

（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建立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建立，是人类伦理思想史上的巨大变革。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现实的社会关系，特别是从社会经济关系来认识道德，从总体上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使伦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有其自身特定的规定性。所谓道德，是人类现实生活中由经济关系所决定，用善恶标准进行判断和评价，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的一类社会现象。作为社会现象的道德，由道德意识、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这三种道德现象构成，三者互相联系、影响和制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所包含和所要解决的特殊矛盾，主要是个人和社会整体的矛盾。固然，道德以外的某些其他社会现象也包含和解决这一对矛盾。但是这一对矛盾在道德领域中的特殊性在于：第一，它是以善恶标准来评价人们处理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第二，它调节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所凭借的力量，是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与传统习俗。第三，当个人利益与整体

利益出现矛盾和冲突时，道德要求个人作出必要的节制和自我牺牲。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经济关系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关系，以及道德对于经济关系有无能动作用。这个问题的不同解答，决定着对道德的根源、本质、发展和社会作用的认识。二是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对这个问题采取的态度，决定着各种社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决定着人们道德行为的方向、标准和境界。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研究道德的各种现象及其矛盾特殊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出道德所固有的、隐藏在现象内部的各方面的规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但从无产阶级利益出发，而且以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为其研究重点，着重研究这种道德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不同发展阶段中道德的内容和作用，研究同剥削阶级道德及其他非无产阶级道德斗争的经验，研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修养的原则、途径和方法等问题，为造就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新人，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服务。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转变了伦理学服务的方向。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剥削阶级道德理论总是掩盖其阶级性，把它们宣扬的道德打扮成超阶级的全人类道德。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公开申明自己的党性原则和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与要求，从而改变了伦理学的方向，从根本上实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实现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二、司法伦理学的概念

司法伦理学是以司法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司法职业活动中的各种道德现象，揭示司法道德的本质、社会作用和发展规律。

随着对道德现象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一方面不断加强对道德现象的总体研究，另一方面，深入考察道德的某一特定方面和具体过

程。道德科学日益需要建立若干分支学科，各自研究道德的某一特定现象、某一方面和某个具体过程。司法伦理学是为了深入研究司法职业活动领域中的各种道德现象，阐释司法道德的本质、社会作用和发展规律而产生的一个分支学科。

司法伦理学以司法道德为研究对象。司法道德是司法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随着近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职业道德迅速发展，并且明显地增强了它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作用。对职业道德的研究，成为当代伦理学的重要课题之一。从现实生活来看，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只要是靠正当手段谋生的，都必然与一定的职业相联系。人们的道德实践领域，除了个人家庭生活圈和大众公共场所之外，主要发生在特定的职业活动中。人们的职业活动场所，是人们道德实践活动和道德理论表现与运用得最经常、最丰富、最具体的地方。人们在自己的职业活动中受特殊的职业道德约束，并依靠长期的职业磨炼养成特殊的职业道德习惯，然后在对职业道德的具体体验中，进一步认识和接受更高的道德原则，养成优秀的道德品质。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规范同社会各种不同成员之间的职业利益、职业活动、职业习惯、职业特点紧密联系起来，使道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须臾离开的东西。加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建设，对于普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改善社会道德风尚，提高人们的道德觉悟，具有重要的意义。

司法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其使命不仅在于对司法职业活动中的道德现象作单纯的描述和常识性说明，而应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科学地阐明司法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司法道德的历史发展及其规律，进行理论性系统性的研究。

司法伦理学还应当研究司法道德的规范，考察这些规范产生和形成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定规范的客观依据。

司法伦理学特别强调实践的重要作用。它以现实存在的司法道德现象作为研究的出发点，把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道德水平作为自己研究的目标和归宿。司法伦理学高度重视司法道德行为、司法道德教育、司法道德修养等问题的研究。因此，司法伦理学是一门理论性、规范性、实践性兼备的学科。

司法伦理学的学科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基本理论、规范体系和基本实践。

第一，关于司法道德的基本理论。包括：司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司法道德的本质和社会作用；司法道德的起源、历史类型和发展规律。

第二，司法道德规范体系。包括：社会主义司法道德基本原则及主要规范，各司法部门的职业道德规范，司法道德基本范畴等问题。在司法伦理学体系中，司法道德规范体系部分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

第三，司法道德行为。包括：司法道德行为选择和评价、司法道德教育、司法道德修养等问题。它是全部司法伦理学体系的归宿。

第二节 司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司法道德的概念

司法道德是司法伦理学特定的研究对象。

司法道德指的是司法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它是一定阶级的道德在司法职业领域的特殊表现。具体地说，我国司法道德，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工作人员在处理与国家法律和案件有关当事人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司法道德规范、意识和行为的总和。它是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在司法职业上的具体化。它在内容上不是一般地反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而是着重反映司法职业的特殊要求，表现为司法职业特有的职业义务、职业责任、道德心理和

道德品质。其行为准则采取章程、守则、公约、须知、条例等具体、简洁的形式。这样，比较容易为司法工作人员接受和遵行。

我国司法工作人员担负着保障人民民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肩负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特殊职责。因而对司法工作人员必须提出不同于普通公民和其他专业人员的特殊的严格的要求。作为评价司法工作人员职业活动的善恶、是非、美丑、荣辱的标准，促使他们提高道德品质，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职业行为。

二、司法道德的特征

司法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司法道德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严肃性

司法职业是执法的职业，不同于经济生活领域（如工人、农民、商人等）和其他上层建筑领域（如教师、医生、编辑等）职业。执法的严肃性是司法道德不同于其他行业职业道德的首要特征。司法道德要求每一个司法工作人员严格执法，准确执法，公平执法。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贯彻法不徇私、法不阿贵，从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二）强烈的阶级性

任何历史时代，职业道德都是当时社会的或阶级的道德在各种职业活动中的特殊表达和具体贯彻，因此，各种职业道德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当时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或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的影响和制约，从属于一定的阶级或社会道德。但是，不同的职业道德，往往由于它们同一定阶级道德的远近亲疏关系在程度上的差别，它们受一定阶级道德影响和制约的程度是不同的。一般地说，上层建筑领域的职业道德较之经济生活领域的职业道德，更接近于当时统治阶级的道德要求。而上层建筑领域的职业道德中又有所区别，其中从政为官者的职业道德较之教师、医生的职业道德受统治阶级道德的制约要更大些。司法工作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的工作，司法行为体现的是国家的意志。所以司法道德比其他职业道德具有更强烈的

阶级性，对于一定的阶级道德具有高度从属性。我国的司法道德从属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体系，为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发挥作用。强调阶级性，并不是对历史上各种类型的剥削阶级司法道德加以全盘否定，而应坚持科学的批判的态度，肯定和借鉴其积极因素，批判和清除其腐朽的成份。

（三）相对独立性

道德具有自身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过程，是社会生活中发挥能动作用的一种相对独立的因素。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其政权，保持稳定的社会秩序，总要重视司法道德。剥削阶级也标榜清正廉洁，执法如山，刚直不阿，不徇私情等司法道德规范，但是真正能做到的只是凤毛麟角。司法道德的遵守状况，关系到国家建设能否顺利进行。司法工作人员的品德好坏，关系到国家政权的威信，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公民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因而司法道德的社会影响和后果比其他职业道德要深远得多。某些为官清正，刚直不阿，为民除害的“清官”，长期为人民所怀念和歌颂，其舞台形象妇孺皆知；而某些卖国求荣，贪赃枉法的“赃官”，则世代遭到人民的唾弃。这正说明司法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作用，说明司法道德具有相对独立性。

（四）较大的约束力

职业道德是用来约束从事本职业的人员。但各行各业职业道德的约束力是有差别的。司法道德对本职业人员具有更强的约束力，这是由司法工作的职业特点所决定的。司法工作人员违背职业道德会使某一方当事人受到损害，导致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的存没，违反司法道德原则和规范，往往同时违反工作纪律和触犯法律。道德规范、行政规范和法律规范三者在一定范围内交叉重叠的现象，在司法职业活动中是经常出现的。司法工作人员违反了司法道德，会同时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和法律制裁。因此，司法道德较之其他职业道德，有较大的强制性。

三、司法道德的结构

司法道德主要由司法道德意识、司法道德规范和司法道德活动三部分组成。

（一）司法道德意识

司法道德意识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善恶标准和道德观念。司法工作人员的道德行为直接受个体司法道德意识的指导，同时又受群体司法道德意识的制约。

（二）司法道德规范

司法道德规范是指评价和指导司法工作人员职业行为善恶的准则。司法工作人员据此来调整行为，判断是非、评价善恶。

（三）司法道德活动

司法道德活动是指为培养一定的司法道德品质而进行的群体活动和个人行为，包括司法道德评价、司法道德教育和司法道德修养等活动和行为。司法道德活动是主观司法道德意识具体为客观行为的活动，是将社会的道德要求转化为个体的道德品质，以形成社会道德风尚的活动。

司法道德意识、司法道德规范和司法道德活动三者紧密联系，相互影响和制约，构成司法道德的整体。

司法工作者个体的司法道德结构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呢？它主要由司法道德观念、司法道德行为和司法道德品质三种因素构成。司法道德观念是个人对司法工作领域中善恶、是非、荣辱的辨别，对正义、良心、人道等观念的认识。个体的司法道德行为是司法工作者个人在群体司法道德意识的制约和个体司法道德观念的支配下所做的有利于或有害于社会和他人的行为。个体的司法道德品质是指在一系列司法道德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的倾向，是司法道德观念和司法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

只有在人们内心形成了正确的司法道德观念，才能使人们按照司法道德规范的要求，自觉地选择、评价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司法道德行为是司法道德观念和司法道德品质的外部形态。司法道德品质则是司法道德行为发展和积累的结果。

道德品质的形成一般需要经历一个由认识到实践的自觉磨炼过程，即从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行为→道德习惯的过程。人们接受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形成一定的道德认识。这种道德认识同人们的人生观和理想相结合，就形成一种对道德关系的爱憎情感，即所谓道德情感。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过程中自觉克服一切困难和障碍的精神和毅力，就是道德意志。在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的基础上，人们在自己内心里逐步形成一种坚定地实现道德义务的信念，即所谓道德信念。把这种道德信念转化为道德行为，并且在经常的锻炼和修养中，使道德行为形成一种自然而然的、稳定的道德习惯，达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程度。

认识司法道德的基本结构，有利于探索司法道德教育的心理活动规律，求得最佳教育效果。

第三节 司法伦理学的任务、 方法和意义

一、司法伦理学的任务

司法伦理学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科学地论证司法道德的社会本质、社会功能、发生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客观规律。司法伦理学的任务之一，就是要从司法道德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辩证关系，从司法道德同上层建筑其他因素的相互关系，揭示和论证司法道德的社会本质和社会功能。考查司法道德的历史发展，揭示司法道德历史演变的客观规律，为社会主义司法道德建设提供参考。

（二）科学地阐释社会主义司法道德规范体系。概括和阐释社会主义司法道德规范体系，是司法伦理学的又一任务。司法伦理学必须从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现实需要出发，总结社会主义司法工作的实践经验，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提炼出社会主义